

# 中共西昌学院委员会 文件

西学委〔2022〕98号

---

## 中共西昌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西昌学院教学名师、优秀青年教师 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昌学院教学名师、优秀青年教师评选管理办法》已经西昌学院2022年9月14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和2022年9月15日中共西昌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04次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昌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7日



# 西昌学院

## 教学名师、优秀青年教师评选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本科教育工作会精神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文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培养一批师德高尚、以生为本、教学理念先进、教学能力强、教学成绩突出、职业技能强的优秀教师，充分发挥教学名师、优秀青年教师在我校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公正、平等、竞争、择优和控制总量的原则。

(二) 一票否决原则。将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考核作为首要条件。凡是近三学年有违纪违法行为、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受过党纪政务处分、发生教学事故、年终考核“不合格”、上一轮聘期考核“不合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不合格”等情况出现，一票否决，取消资格。

### 二、组织机构

成立评审领导小组和专家评审组。

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担任组长，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督导组等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主要职责：制定评审细则，安排布置评选工作，审核专家评审结果。

专家评审组由学校的省级及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督导组成员和相关学科专业教授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教学名师、优秀青年教师评选和考核工作。

### **三、申报条件**

#### **(一) 教学名师**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按照“四有”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树立“课程思政”的理念，自觉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培养学生求真务实、踏实严谨、实践创新、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科学精神。

2.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以教书育人为己任，以学生为中心，潜心教学研究，治学严谨，教风端正，乐于奉献，深受师生好评和喜欢。

3. 参评学年度，参评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

4.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 1 项，或主研省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 2 项（排名前五），或发表 C 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学术论文 2 篇。

5. 未担任副处级及以上职务的正高级职称教师均可申请参加学

校教学名师的评选。除需满足上述条件 1、2、3、4 外，还需同时满足：长期在教学一线承担教学任务，近三学年每学年年均上课学时不低于 150 学时（含继续教育学历教育课时）；近三学年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不含继续教育）原则上不少于 15 篇。

6. 担任副处级及以上职务的正高级职称教师限额参加学校教学名师评选，除需满足上述条件 1、2、3、4 外，还需同时满足：近三学年每学年需承担一门及以上本科课程教学任务，且需完成二级学院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近三学年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不含继续教育）原则上不少于 9 篇。

7. 近三学年被学校外派的教师（如：干部挂职、扶贫等工作），在外派工作期间，无教学课时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的要求，但须提供相关证明。马克思主义学院、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学院的教师无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求。

## （二）优秀青年教师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按照“四有”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树立“课程思政”的理念，自觉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培养学生求真务实、踏实严谨、实践创新、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科学精神。

2.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以教书育人为己任，以学生为中心，潜心教学研究，治学严谨，教风端正，乐于奉献，深受师生好评和喜欢。

3. 年龄不超过 45 岁（含 45 岁，以申报日期为准）。

4.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5. 近三学年每学年年均上课学时不低于 250 学时（含继续教育学历教育课时）。

6. 近三学年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不含继续教育）原则上不少于 12 篇。

7. 参评学年度，参评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

8. 近三学年被学校外派的教师（如：干部挂职、扶贫等工作），在外派工作期间，无教学课时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的要求，但须提供相关证明。马克思主义学院、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学院的教师无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求。

凡具以上条件的教师可申请参加学校优秀青年教师的评选。

#### **四、评选程序**

评审由评选阶段和考核阶段组成。

##### **（一）评选阶段**

1. 个人申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均可提出申请，兼职教师在归口的二级学院进行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教师按照要求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相关材料。

2. 二级学院评选推荐。二级学院按照前述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向教务处择优推荐。各二级学院教学名师限推 1 人，优秀青年教师限推 2 人，凡立项建设省级及以上专业、课程、教学团队类本科教学工程项目（一流本科专业、应用型示范专业、

“课程思政”示范专业；一流本科课程、应用型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创新创业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团队等)的二级学院，教学名师、优秀青年教师可分别增加1个名额。

3. 教务处初审。教务处按照前述申报条件对二级学院推荐教师进行资格审查。同时，对于副处级及以上干部申报学校教学名师的人员，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其教学业绩进行评审，按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

4. 学校纪委审查。候选人名单需报经学校纪委进行廉洁自律情况审查。

5. 领导小组审核及公示。评审领导小组对专家评选的候选人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候选人进入考核阶段。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复查，复查后按照实际情况予以认定。

## (二) 考核阶段

考核阶段包括专家评审和现场评审。

### 1. 专家评审

#### (1) 专家小组评审

评审专家对教学名师、优秀青年教师候选人进行分组评审考核，成绩总分100分。评审方式：随堂听课（考核期内候选人无课堂教学任务时采用试讲方式评审）、说课评审、材料评审、师生访谈等。

评审专家对教学名师从师德师风、课堂教学、教学材料、学生服务与指导、指导青年教师、教研教改等方面进行评审；对优

秀青年教师从师德师风、课堂教学、教学材料、学生服务与指导、教研教改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审细则由评审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 (2) 专家会议评审

专家评审小组按各组排名推荐指定名额，进入专家会议评审，确定不超过 10 名教学名师候选人、不超过 20 名优秀青年教师候选人进入现场评审。

### (3) 权重及分值

专家评审阶段的分值占总评成绩的 40%，按候选人各组排名赋分。每组第一名赋分 40 分，按公差为 0.2 的等差数列依次递减。

## 2. 现场评审

### (1) 现场评审方式及内容

现场评审以现场教学的形式开展，评审方式由专家评审和大众评审共同构成。评审内容包含课堂教学和教学感悟两部分，课堂教学评审：主要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组织、语言教态、教学特色等方面进行评审；教学感悟评审：结合课堂教学内容开展，从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过程等方面着手，要求思路清晰、观点明确、联系实际，做到有感而发。评审细则由评审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 (2) 现场评审成绩构成

成绩总分 100 分，现场评审成绩由评委现场评分（75%）和大众评分（25%）构成。

### (3) 权重及分值

现场评审阶段的分值占总评成绩的 60%。

### **3. 总评成绩**

总评成绩由专家评审阶段分值的 40%和现场评审阶段分值的 60%组合构成。根据总成绩排名，按照名额认定教学名师、优秀青年教师建议人选。建议人选名具体额数按照报名情况等由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

### **4. 领导小组审核**

评审领导小组对专家评选的教学名师、优秀青年教师建议人选名单进行审核。

### **5. 上会及公示**

教学名师、优秀青年教师建议人选报校长办公会研究，经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再在全校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复查，复查后按照实际情况予以认定。

公示期满后，报学校党委会审定，确定教学名师、优秀青年教师人选。

## **五、评选名额及奖励**

每届评选校级教学名师不超过 3 名、优秀青年教师不超过 10 名。按照《西昌学院教学工作绩酬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奖励。

校级教学名师、优秀青年教师评选每两年举行一届。

## **六、其他**

已获得校级教学名师者不得再参加校级教学名师、优秀青年教师的评选，已获得校级优秀青年教师者不得再参加校级优秀青年教师的评选。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将取消其教学名师、优秀青年教



师称号。

1. 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2.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3. 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
4. 受到教学事故处分。
5.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不合格”。

## 七、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西昌学院教学名师、优秀青年教师评选管理暂行办法〉》（西学院教〔2021〕2号）文件废止。凡之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